

合同编号：DJCP2011460133-202110-1103

项目编号：HNMC-2021-091-1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二次招标）

（C包：等保测评）

甲方（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海南神州希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17日

甲方（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招标编号：HNMC-2021-091-1） 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单位的信息系统开展技术服务，为保证服务过程的顺利进行，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频率
1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包括：1.对于甲方的电话咨询和常规服务请求在 30 分钟内予以答复，紧急服务请求在 2 小时内委派相关安全工程师到达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现场。 2.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针对甲方突发应急事件，4 小时内委派相关安全工程师到达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现场处置的服务响应保障。	/	16 个月
		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咨询服务，内容包括：等级保护政策/标准咨询、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咨询、等级保护自查（检查）咨询。	/	16 个月
2	协助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服务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等标准规范，对等级保护对象进行调研，结合等级保护对象现状，协助甲方编制定级备案材料，完成相关等级保护对象的定级备案工作。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定级报告》、《备案表》	一次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	<p>1.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规范和技术标准（含行业标准），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安全保护能力进行检测评估。</p> <p>2.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p> <p>3.等级测评现场实施完成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针对测评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提供设计咨询，交付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p>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等级测评报告》	一次
---	----------------	-------------------------------------------------------------------------------------------------------------------------------------------------------------------------------------------------------------------------------------------------------------------------------------------	-----------------------------------	----

## 第二条 技术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具体如下：

信息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	第三级（S3A3G3）

## 第三条 技术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 3.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4.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5.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6.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7.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 8.T/ISEAA 001-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 9.(国务院 147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10.(公通字[2007]43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 第四条 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 1.技术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 2.技术服务期限：

- (一)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6 个月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 (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共 16 个月服务期内，提供网络安全咨询服务。
- (三) 合同签订并完成定级备案且具备技术服务条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

**第五条 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等级保护对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
- 2. 乙方按等级保护对象提交相应的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等级测评报告》
- 3.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过程文档。
- 4. 项目验收：通过由项目立项批复部门（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服务费价税合计：人民币柒万玖千玖佰元整（¥79,900.00 元）。

1. 具体项目定价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服务	1	次	79900	79900
2	协助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服务	1	次	/	/
3	售后服务	1	项	/	/
4	合计	(小写) <u>¥79,900.00 元</u> (大写) 人民币 <u>柒万玖千玖佰元整</u>			

3.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玖佰柒拾元整小写：¥23,970.00）。

(2)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伍千玖佰叁拾元整小写：¥55,930.00）。

乙方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不影响履行本合同的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任何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下列信息变更，须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司印章后通知甲方）：

单位名称：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富成支行

账 号：21253001040005151

5.甲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460100008174830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楼6楼

电话：0898-65334154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21105001040000145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本合同中各项安全服务内容所需的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内外网网络接入环境、提供机房出入条件及确认陪同人员、提供可进行访谈的专门场所、协助搭建相关服务的测试环境等，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工作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2) 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实际运行一致的网络拓扑图、等级保护对象运行的设备资产清单、系统设计方案、建设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度执行记录等技术文档，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3) 为防范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异常问题，甲方需在乙方开展服务前对所涉及的系统文件数据、数据库数据、主机关键配置文件等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异常问题发生后能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有效的恢复到正常状态。

(4) 乙方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安排人员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进出机房应由甲方人员全程陪同、人工核查设备应由甲方人员提供配合操作，乙方人员记录结果、工具扫描应提供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的时间或环境、渗透测试应给予出具授权委托书等协作事项。

(5) 按本合同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6) 负责甲方内部各部门、第三方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7) 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报告及相关文档等进行审核确认。

(8) 负责组织人员对整体项目的验收和签署验收报告。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安全服务。

(2)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等



违法行为。

(3)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应提前通告，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影响，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亦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配合乙方的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工作。

(4) 在安全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象的数据备份建议。

(5) 按照合同第四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6) 依照合同第五条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的相关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要求中约定的相关文档，以纸件方式交付甲方验收评审。

(7)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8) 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开展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的工作，如实呈现甲方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果，甲方不得以等级保护对象的测评结论必须达到中或以上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和付款要求。

#### **第八条 项目需求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服务，为此，双方同意：

1. 一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另一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服务要求、服务内容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上述变更建议。如果双方同意变更，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做出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一方不同意另一方变更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 **第九条 项目声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于本项目范围内等级保护对象发生变更而涉及到的系统构成组件（或子系统）都应重新进行评估，本项目已提交的成果不再适用。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因履行本合同，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十一条 项目档案归档责任**

根据《省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范（暂行）》（琼数政〔2021〕13号）和《海南省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文件管理档案归档要求如下：

1.档案质量、整理标准、格式要求：满足《海南省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相关内容；

2.归档时间：项目竣工验收三个月前完成档案归档工作；

3.归档套数：1套电子档案，1套纸质版原件档案；

4.费用：电子版、纸质版档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归档所需的档案盒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5.违约责任：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因乙方原因未能协助甲方如期完成电子档案形式和纸质档案形式的归档工作，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0.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生效后至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以及任何一方都不能控制的意外事故和情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处理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完成定级备案且具备技术服务条件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等级保护对象的等级测评工作、协助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以及咨询服务工作，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完工，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2.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甲方应赔偿乙方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乘以逾期天数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3.因甲方或第三方环境不满足测评环境和要求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相应的顺延服务工期。乙方不承担延期违约金责任，有权要求甲方对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4.在乙方已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充分地履行了义务的前提下，由于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或验收，每延迟1天，按照合同总额【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10】%，如甲方总延期时间达到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损失。

5.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资料泄密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当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或可能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同时改进保密措施,并对受到的经济损失进行补偿。受损方有权主张其它的权利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因调查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诉讼的费用等。

#### **第十四条 有效期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2.为执行本合同而书面签订的有关附件、纪要、备忘录和互相交换的文件等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上述终止不应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在终止之日前根据本合同规定所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 **第十五条 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附则**

1.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2.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包含附件《中标通知书》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对于以上所述各项内容，甲乙双方表示完全同意，签字并盖章如下：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楼6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马凤

联系方式：0898-65334154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乙方：海南神州希望网络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48号新达商务大厦3103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方式：0898) 36689826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